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告 魏秀英

被告 嘉鑫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

被告 陳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麗